
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金融	群	3	3				兩門至少選一門
國際貿易與投資		3	3				
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	群	3	3				兩門至少選一門
國際行銷管理		3	3				
國際經貿法	群	3	3				三門至少選一門
國際金融法專題（一）		3	3				
國際金融法專題（二）		3	3				
國際財務管理	群	3	3				兩門至少選一門
行為投資學		3	3				
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必	1	1				
合計		13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45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除碩士班與學士班合開之課程列計學分外，如補修學士班課程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非本系選修承認至多 12 學分，學生至台聯大友校修習其他同級或更高學制課程以採計學分為原則，其他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3. 其他修課規定詳見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。